

兰考县第一高级中学购置设备采购合同

甲方：兰考县第一高级中学

乙方：兰考县卓越办公家具有限公司

一、甲方决定向乙方采购校园办公用品一批（名称、数量、技术要求见附件清单。），总价款计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万壹仟元整（11000.00）（合同总价包括运抵使用单位的运费及安装费等）

二、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产品必须符合我单位提供参数要求。如发现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或商品规格与要求不符，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货物进行验收。验收不合格部分，乙方应在甲方验收之日起10日内负责调换合格产品，否则不予付款。

四、乙方安装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付清货款。

五、合同商品从验收合格之日起，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，保证产品质量，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，所有货物如有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（保修期一年）。

六、甲方所需的所有货物，应由乙方直接发货给甲方，不得由第三方转采购。乙方不得将售后服务等业务转包或第三方。

七、采购货物中，若原确定的货物规格已经停产，需要更换货物规格，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更换，但更换后的货物标准不能低于合同要求。货物提高标准后，甲方支付的货款不变。

八、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滞纳金；乙方逾期30日不能交货的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。

九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若乙方不能在30日内供货完毕的，将移换至下一个单位。

十、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。

十一、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方壹份、乙方壹份，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代表签字:

联系电话:

甲方名称 (盖章):

2024年5月25日

乙方代表签字:

联系电话:

乙方名称 (盖章):

2024年5月25日